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和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标记和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5），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朋泽贸易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标记和冻结的情况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3月2日解除对相关股份的标记和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标记和冻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朋泽贸易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本次解除冻结/标记类型 | 司法标记 | 司法冻结质押 | 轮候冻结 |
| 本次解除冻结/标记股份（股） | 73,300,000 | 78,420,000 | 53,544,756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 35.71 | 38.20 | 26.09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3.26 | 3.49 | 2.38 |
| 解除冻结/标记时间 | 2026年3月2日 | | |
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205,264,756 | | |
| 持股比例（%） | 9.13 | | |
| 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 | 53,544,756 | | |
| 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 26.09 | | |
| 剩余被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2.38 | | |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3月20日裁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

（下称“杉杉集团”）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并指定管理人。本次解除标记和冻结系因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朋泽贸易的财产保全措施，相关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标记和冻结。

目前，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,276,8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8%。本次解除标记和冻结后，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累计被司法冻结、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340,556,792 股，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33,989,316 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